



HighBlock Limited

交易规则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0 版本

(如中英文版本有分歧, 请以英文版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一般规定	4
第三节	交易规则	4
3.1.	交易时间	4
3.2.	交易渠道	4
3.3.	交易对	4
3.4.	订单类型	4
3.5.	订单下达	5
3.6.	订单优先级	5
3.7.	入金限额及费用	6
3.8.	提现限额及费用	6
3.9.	交易所交易费用	6
3.10.	订单确认	6
3.11.	交易确认	6
3.12.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7
3.13.	市场廉洁及客户资产保障	7
第四节	服务不可用情况	7
4.1.	定期及排程维护	7
4.2.	非排程事件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	8
第六节	账户管理与维护	9
第七节	做市商安排	9
附表一	现货交易参数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 (a) 本《交易规则》（下文定义）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交易规则》的解释；
- (b) 单数形式的词语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男性、女性或中性形式的词语包括任何性别；
- (c) 对本《交易规则》的提及包括与本《交易规则》相关的任何附属文件，或根据本《交易规则》制定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
- (d) 对本《交易规则》的提及包括其任何合并版本、修订、重新制定或替换版本；
- (e) 一般词语的意义不受“包括”、“例如”、“如”或其他类似表达所引入的具体例子限制，本《交易规则》中使用的“包括”或“包括在内”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f) 对“人”的提及包括个人、法人、合伙、合资企业、非法人组织及权力机构；
- (g) 对特定个人的提及包括该人的遗产执行人、管理人、继承人、替代人及受让人；
- (h) 对“法律”的提及包括普通法、衡平法原则及立法（包括条例、规例、规则及附例），并包括其任何合并、修订、重新制定或替换版本；
- (i) 对“书面”的提及指可清晰复制于纸张的形式，并包括电子通讯；
- (j) 对“重要”的提及包括能影响决策或申请结果的能力；
- (k) 对任何事物（包括金额）的提及指该事物的整体及其各部分；
- (l) 从特定日期或行为、事件之日起计算的期间，不包括该日；
- (m) 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若任何 HighBlock Limited（下文定义为“BitV”）的权利被说明为其“自行决定”，应理解为 BitV 的“唯一、无限制及绝对裁量权”；BitV 的任何决定或行使任何权利或权益，均可由 BitV 根据其唯一、无限制及绝对裁量权作出。



第二节 一般规定

BitV 经营一系列集中订单簿，用户（“用户”）可透过官方网站上的自动化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所”）进行存取。以下交易规则（“交易规则”）适用于在交易所上提交的所有订单。本交易规则应与《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2A 部分所列的条款与条件一并阅读。

适用于经纪（OTC）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另行列于《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2B 部分。

第三节 交易规则

3.1. 交易时间

3.1.1. 交易所通常每日 24 小时、每周 7 天运作。

3.1.2. 在某些情况下，BitV 可能需要对交易所进行维护，包括例行或预定维护。在此类期间，或在其他导致特定虚拟资产市场或市场条件异常或受干扰的情况下，BitV 可自行酌情不时调整交易时间。

3.2. 交易渠道

3.2.1. BitV 提供以下交易渠道：

- (a) 交易所交易 — 由 BitV 运营的在线交易入口；
- (b)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 由 BitV 提供，以便于自动化交易。

3.3. 交易对

3.3.1. BitV 运营交易所上可用交易对的现货市场。BitV 可自行决定不时新增或移除交易对。用户通常会通过电子邮件及 / 或交易所系统通知收到相关通知，一般在移除交易对前至少三十 (30) 天通知，在新增交易对前至少七 (7) 天通知。

3.4. 订单类型

3.4.1. BitV 提供以下订单类型（统称为「订单」）：

- (a) **限价订单 (Limit Order)**
 - (i) **定义** – 用户指定买入或卖出某虚拟资产的数量及指定价格。订单仅会以指定价格或更优惠的价格成交。
 - (ii) **时间限制** – 限价订单在「直到取消有效」 (Good-Till-Cancelled, GTC) 的时间框架内保持有效。订单将保持待处理状态，直到 (a) 用户取消；或 (b) 交易所取消。订单可在被取消前的任何时间执行。



- (iii) **防手滑控制 (Fat finger control)** – 用户指定的限价受防手滑控制限制*。对于限价买入订单 (Limit Buy Order)，限价不得高于当前最佳卖价 (Best Ask Price) 超过 30%；对于限价卖出订单 (Limit Sell Order)，限价不得低于当前最佳买价 (Best Bid Price) 超过 30%。若限价超出此范围，用户将无法下单。
- (b) **市价订单 (Market Order)**
- (i) **定义** – 用户可按当前最佳买入或卖出价格买入或卖出指定数量的虚拟资产。实际成交价格可能与下单时的名义价格不同，尤其对于流动性较低的虚拟资产。
- (ii) **时间及范围限制** – 系统仅会尝试执行一次市价订单，并仅在相邻价格层级之间的价格差异不超过 5% 的情况下进行撮合*。市价订单中未能成交的部分将自动取消。建议用户检查订单状态，以确认市价订单是否已完全成交或已取消。

*系统会以实时方式参考不少於七个外部交易所的平均價格，以確保用戶提交的訂單價格不會與當前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偏離。在內部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情況下（例如系統維護或升級後恢復交易期間），此項控制尤為適用。

3.5. 订单下达

- 3.5.1. 用户仅可在其风险承受能力（依据风险评估问卷结果判定）与相关虚拟资产的产品风险评级相符时，才可交易该虚拟资产。例如，若某虚拟资产被评为高风险，仅「高风险承受能力」的用户可在交易所上交易该虚拟资产。
- 3.5.2. 用户的交易所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相关虚拟资产或法币余额，以支付订单的总价值，订单方可被接受。
- 3.5.3. 用户仅可在其虚拟资产投资总额（包括即将执行的买入订单）未超过持仓限额的情况下，在交易所买入虚拟资产。持仓限额由 BitV 为所有用户设定，限制用户可持有于交易所虚拟资产的最大比例，按用户申报的净资产计算。当前持仓限额为：专业投资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s, PI) 30%，零售客户 15%。BitV 可不定期调整此限额，并会通过电邮及交易所系统通知提前告知所有用户。
- 在下买入订单前，用户必须自行声明其虚拟资产投资总额（包括即将执行的订单）不超过持仓限额。若系统检测到将超过持仓限额，买入订单将被拒绝。卖出订单则不受持仓限额限制。
- 3.5.4. 交易所上的所有订单均须遵守 Schedule 1 中规定的数量、价格及价值的最小及最大限制。BitV 可定期更新这些限制，以反映当前市场情况。
- 3.5.5. 用户不得下达会导致自成交的订单，即同一用户同时在交易的买卖双方，或交易中未转移实益所有权的情况。
- 若同一用户（或实益拥有人）的两笔订单会导致部分或全部自成交，则 Taker 订单（定义见 3.9）将不被接受，并由系统自动取消，原先的 Maker 订单将保持开启状态。

3.6. 订单优先级

- 3.6.1. 订单将按照以下「价格-时间优先」原则执行：
- (a) 价格优先 – 交易所将首先执行出价最高的买入订单 (Bid Order) 以及报价最低的卖出订单 (Ask Order)。
- (b) 时间优先 – 若多笔订单价格相同，交易所将优先运行时间戳较早的订单。



3.7. 入金限额及费用

- 3.7.1. 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最低与最高存款限额载于《费用表》中，并可能不时调整。
- 3.7.2. 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存款不收取任何费用。

3.8. 提现限额及费用

- 3.8.1. 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最低与最高提现限额载于费用表中，并可能不时调整。
- 3.8.2. 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提现费用载于《费用表》中。

3.9. 交易所交易费用

- 3.9.1. 挂单 (Maker Order)：指未立即与已在订单簿上的订单成交，并且增加市场流动性的订单。
- 3.9.2. 吃单 (Taker Order)：指立即与已在订单簿上的订单成交，并且减少市场流动性的订单。
- 3.9.3. 费用按订单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如订单为：
 - (a) 买入订单：费用按基础资产收取（例如，使用美元购买比特币时，费用按购买的比特币数量计算）；
 - (b) 卖出订单：费用按报价资产收取（例如，将比特币出售换取美元时，费用按收到的美元金额计算）；
 - (c) 部分以吃单成交、部分以挂单成交的订单：立即成交部分收取吃单费 (Taker Fee)，未立即成交待挂部分在成交时收取挂单费 (Maker Fee)。
- 3.9.4. 挂单费 (Maker Fee) 与吃单费 (Taker Fee) 载于《费用表》中，并可能不时调整。

3.10. 订单确认

- 3.10.1 用户必须在将订单提交至交易所前仔细检查订单详情。一旦订单被执行，即视为最终并且不可撤销。
- 3.10.2 用户可在订单执行前随时取消该订单。订单一经提交后，用户不得修改该订单。

3.11. 交易确认

- 3.11.1. 一旦订单被执行（无论是部分成交或完全成交），交易所将立即结算交易，通过在用户的交易所帐户中扣除及入账相应的虚拟资产或法币金额。
- 3.11.2. BitV 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向用户发出书面确认，其中包含该订单的以下信息：
 - (a) 虚拟资产名称；
 - (b) 订单的数量或价值；及
 - (c) 用户需承担的订单费用、收费及汇率。



3.12.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3.12.1. 适用于 API 的条款与细则载于《使用条款与条件》的第 3 部分。

3.13. 市场廉洁及客户资产保障

3.13.1. BitV 严格禁止任何旨在扭曲价格、成交量或其他市场信号的市场操纵或滥用行为。交易所采用持续监测、自动检测及升级处理程序，以识别可疑或具协同性的交易行为。任何被举报或检测到的事件将被迅速调查，并可能根据《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2A 部第 3.5 条采取纪律处分、补救措施或向监管机构报告。

3.13.2. 下列行为（不限于此）一律被禁止：过度交易（churning）、“拉高出货”计划（pump-and-dump schemes）、抬价（ramping）、对敲或虚假交易（wash trading）、虚假挂单（spoofing）、分层挂单（layering），以及任何旨在制造虚假或误导性市场活动或价格表象的行为。BitV 的监测及执法机制适用于所有上述行为，并依据《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2A 部第 3.6 条及第 3.7 条执行。

3.13.3. 如 BitV 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被禁止或具操纵性的交易行为，BitV 可立即采取适当且相称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交易权限、冻结或限制账户、取消订单、在合理情况下撤销交易、终止账户，以及将相关事宜移交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具体执法权力及程序载于《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2A 部第 3.5 条。

3.13.4. BitV 建立了旨在促进公平及有序市场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交易前及交易后风险控制、市场监测系统、完整审计追踪记录、升级通报机制及职能分离安排。BitV 并制定政策以识别、披露及管理利益冲突，从而保障用户获得公平对待并维护市场廉洁。详情请参阅《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1 部第 26 条及第 2A 部第 3.5 条。

3.13.5. BitV 代客户持有的虚拟资产均依据其托管框架进行管理。该框架说明托管模式、任何资产隔离安排，以及相关风险（包括网络风险、运营风险及第三方风险）。该框架亦规定内部控制、对账程序及访问权限控制。有关可减轻托管损失的保险或赔偿安排的信息，载于《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2C 部。

3.13.6. 所有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存入与提取，均依照既定运营程序及控制执行，以确保转账过程安全且可供审计。BitV 将向用户提供有关提取虚拟资产至私人钱包以及将法定货币汇入指定银行账户的操作指引及时间安排。一般处理时间、所需网络确认次数及可能出现的银行或网络延误，均载明于条款中。客户资产的返还将按照《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2C 部所载程序及时限办理。

第四节 服务不可用情况

4.1. 定期及排程维护

4.1.1. BitV 将因交易所的例行维护而暂时中止或暂停向用户提供虚拟资产服务。例行维护通常安排在每月第二个星期二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香港时间）或 BitV 公布的其他时间。

4.1.2. BitV 也可能因其他原因，在其全权酌情决定下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止或暂停虚拟资产服务。



- 4.1.3 对于计划中的停机时间，BitV 将至少提前三 (3) 天通过电子邮件及/或交易所系统通知所有用户。通知将包括以下详情：(i) 暂停或中止服务的开始及结束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及(iv) 对交易所未完成订单的处理方式及其他指示（如适用）。
- 4.1.4. 除非另有说明，交易所所有未完成的订单（即在计划停机开始前已下单但尚未执行的订单）将在计划停机开始后立即被取消。
- 4.1.5. 如果 BitV 无法合理估计计划停机的结束时间，将在服务恢复时通过电子邮件及/或交易所系统通知用户。
- ## 4.2. 非排程事件
- 4.2.1. 由于意外、紧急事件或其他 BitV 无法客观合理预见或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BitV 可能无法向用户提供虚拟资产服务。
- 4.2.2. 若发生非预期的虚拟资产服务中止或暂停：
- (a) BitV 将在服务中止或暂停后尽快通过电子邮件、交易所系统通知或其他沟通渠道（例如 BitV 的社交媒体）向用户发布公告；
 - (b) 在服务恢复后，BitV 将尽快通过电子邮件、交易所系统通知或其他沟通渠道（例如社交媒体）发布公告；
 - (c) 通知将包括以下详情：(i) 中止或暂停的开始及结束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及 (iv) 对未完成订单的处理方式及其他指示（如适用），并通过电子邮件及/或交易所系统通知所有用户。
- 4.2.3. 除非另有说明，交易所内所有未完成的订单（即在暂停或中止开始前已下但尚未执行的订单）将在服务恢复前由我们取消。

第五节 信息披露

- 5.1. 除了《使用条款与条件》第四部分《**风险披露声明**》中披露的风险外，亦建议用户注意以下风险：
- (a) 虚拟资产风险极高，您在涉及此类产品时应保持谨慎；
 - (b) 虚拟资产在法律上可能被视为「财产」或不被视为财产，此类法律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您对虚拟资产的权益性质及可执行性；
 - (c) 发行人提供的发售文件或产品数据可能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 (d) 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对涉及虚拟资产的交易不提供保障（不论虚拟资产性质如何）；
 - (e) 虚拟资产非法定货币，即不受政府或当局支持；
涉及虚拟资产的交易可能不可撤销，因欺诈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损失可能无法追回；
 - (f) 虚拟资产的价值可能取决于市场参与者持续愿意用法定货币兑换该虚拟资产。这意味着如果某虚拟资产的市场消失，其价值可能完全且永久地消失。无法保证今天接受虚拟资产作为支付的人将来仍会如此；
 - (g) 虚拟资产对法定货币的价格波动大且不可预测，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重大损失；
 - (h) 法例及监管变更可能对虚拟资产的使用、转移、兑换及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i) 某些虚拟资产交易可能只有在交易所记录并确认后才视为已执行，而该时间不一定是用户发起交易的时间；



- (j) 虚拟资产的性质使其面临较高的欺诈或网络攻击风险；及
- (k) 虚拟资产的性质意味着若 BitV 出现技术困难，用户可能无法访问其虚拟资产。

第六节 账户管理与维护

- 6.1. 请参阅《使用条款与条件》第 1 部分第 7 节。

第七节 做市商安排

- 7.1. 服务范围 – 市场造市商 (Market Maker) 可为自身帐户在交易所 (Exchange) 输入市场造市订单 (Market Making Orders) 并完成交易，以提升特定虚拟资产的流动性及买卖差价。
- 7.2. 资格与尽职审查 – 具有虚拟资产交易纪录的注册用户可向 BitV 申请成为市场造市商。BitV 将评估申请者的适合性，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其交易纪录。若 BitV 对尽职审查结果满意，将授权该申请者成为市场造市商。
- 7.3. 市场造市商的义务 – 市场造市商须履行以下义务：
- (a) 在交易所输入双向市场造市订单，且每笔订单不得低于最低报价数量，并且每笔订单的买卖差价不得超过最大限制；
 - (b) 维持该等订单至少持续 BitV 与市场造市商协议中指定的最短时间。
- 7.4. 订单优先级 – 市场造市商的订单与其他用户下的订单将依照第 3.6 节所述的优先级执行。

附表一 现货交易参数

交易对	每笔订单数量*	每笔订单价值*
▪ BTC / USD	▪最低: 0.0003 BTC ▪最高: 3 BTC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
▪ BTC / USDT	▪最低: 0.0003 BTC ▪最高: 3 BTC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T
▪ BTC / HKD	▪最低: 0.0003 BTC ▪最高: 3 BTC	▪最低: 80 HKD ▪最高: 3,000,000 HKD
▪ ETH / USD	▪最低: 0.005 ETH ▪最高: 50 ETH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
▪ ETH / USDT	▪最低: 0.005 ETH ▪最高: 50 ETH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T
▪ ETH / HKD	▪最低: 0.005 ETH ▪最高: 50 ETH	▪最低: 80 HKD ▪最高: 3,000,000 HKD
▪ USDT/ USD	▪最低: 10 USDT ▪最高: 300,000 USDT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
▪ USDT / HKD	▪最低: 10 USDT ▪最高: 300,000 USDT	▪最低: 80 HKD ▪最高: 3,000,000 HKD

*以可用余额为准